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新竹市中華路三段52號1樓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鍾依芬

電話：03-5216121-233

電子信箱：015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(新竹市中華路三段52號1樓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0940103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（營業代碼JZ99151）乙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予許可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94年9月13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乙項許可設立，請依規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。
- 三、查貴公司所營地址為新竹市中華路三段52號1樓，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依規僅供辦公室使用；上開地點不得逕為「遺體接運」、「存藏」及「豎靈」等行為。
- 四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(新竹市中華路三段52號1樓)

副本：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新竹市崧嶺路53巷76號)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本府都發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民政局

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